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要求，我们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合理公允；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